115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各類學士學制

- 大學日間部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制在職專班

報名網址 http://dyu.edu.tw/su05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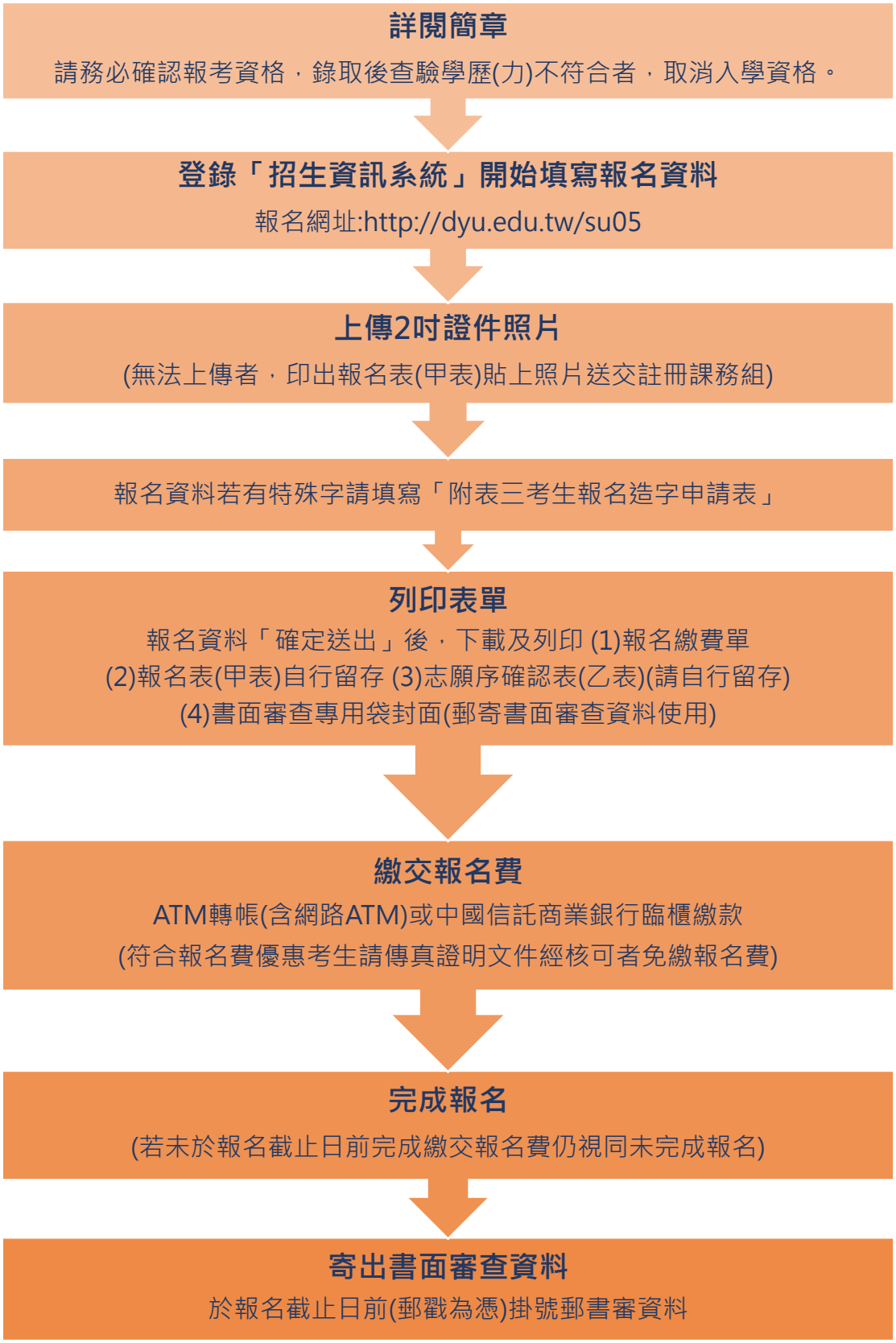
■　報名流程 ……01
■　重要日程 ……02
壹、招生年級、類別、學制、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03
貳、修業年限 ……10
參、報考資格 ……10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1
伍、報名日期、報名流程及報考注意事項 ……13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14
柒、錄取名單公告 ……15
捌、申請成績複查 ……15
玖、考生申訴處理 ……15
拾、錄取生報到暨註冊 ……1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4
附錄五、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26
附錄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宿舍簡介 ……28
附錄七、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30
附錄八、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31
附錄九、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32

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33
附表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34
附表三、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35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說明暨回覆表 ……36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37

大葉大學轉學考招生報名流程

■招生系統：http://dyu.edu.tw/su05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一、各學系考試方式皆採用「書面審查」。

二、「**考試成績**」及「**報到註冊注意事項**」採**網路查詢**方式公告(不寄送紙本)，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上網查詢(登記)相關資訊，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須自行負責。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15 年 11 月 06 日(五) 簡章內容歡迎上網下載使用
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116 年 01 月 11 日（一）**
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寄件截止日：116 年 01 月 11 日（一）(郵戳為憑)** ※親送者，可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 08：30～16：30，送交至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為利追蹤郵件，請以「掛號」郵寄資料。
退伍軍人、符合加分標準之運動績優生及具免繳報名費身分之考生請傳真證明文件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116 年 01 月 11 日（一）** 【傳真號碼:04-8511050,傳真後 10 分鐘於上班時間來電 04-8511888 轉 1420 或 1396 分機確認收件情形】
公告錄取名單 線上成績查詢(招生資訊系統查詢)	**116 年 01 月 21 日（四）**
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招生資訊系統查詢登錄)**	**116 年 01 月 21 日（四）至** **116 年 02 月 01 日（一）止**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6 年 01 月 27 日（三）【採傳真申請 04-8511050】
公告遞補名單	116 年 02 月 03 日（三）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6 年 02 月 22 日(一))
註冊入學-完成繳款相關事宜	暫訂 116 年 1 月 22 日 (五) 至 116 年 02 月 03 日 (三) 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 116 年 1 月 7 日(四)前提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115 年 12 月							116 年 1 月							116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0 報名開始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報名結束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放榜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31													

大葉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壹、 招生年級、類別、學制、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 各學制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16 年 1 月 12 日(二)下午 5 點前公告**。

二、 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1420、1397。

三、 招生名額一覽表如下：

※聯合招生

二年級【一般學系】聯合招生	學系	學制	分機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一般名額	退伍軍人	
	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161	5	1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100%)** 1. **簡歷或自傳 (50%)** 2. **在校綜合表現 (50%)** (1) 成績表現(如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工作經驗、社團(志工)參與、得獎證明、班級幹部、專題成果…等)。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2171	5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101	5	1	
	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351	5	1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401	5	1	
	會計與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131	5	1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日間部	3521	5	1	
		進修學士班		5	0	
	應用日語學系	大學日間部	6071	5	1	
	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大學日間部	2281	5	1	
	生物醫學系	大學日間部	4251	5	1	
	觀光休閒學系	大學日間部	3311	5	1	
	餐旅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7051	5	1	
		進修學士班		5	0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7055	5	1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491	5	1	

※ 同分參酌順序：

1. 簡歷或自傳
2. 在校綜合表現

※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須選填 3~8 個志願**。錄取時依考生登記之志願序及成績分發。
2. **大學在學生**檢附之歷年成績單，請先提供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即可。

◆錄取後則須完整提供**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為大學肄業須修業**已滿 3 個學期**以上，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

3.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指示列印「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資費寄出，或配合上班時間繳交至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 若未能如期寄交者，一律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或退費。

二年級【設計類學系】聯合招生	學系	學制	分機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一般名額	退伍軍人	
	設計學系	大學日間部	5011	5	1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100%)** 1. **簡歷或自傳 (50%)** 2. **在校綜合表現 (50%)** (1) 成績表現(如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工作經驗、社團(志工)參與、得獎證明、班級幹部、專題成果…等)。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	大學日間部	5195	5	1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大學日間部		5	1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2421	5	1	

※ 同分參酌順序：
1. 簡歷或自傳
2. 在校綜合表現

※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須選填 3~4 個志願**。錄取時依考生登記之志願序及成績分發。
2. **大學在學生**檢附之歷年成績單，請先提供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即可。

◆(※錄取後則須完整提供**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為大學肄業須修業**已滿 3 個學期**以上，於開學後一週內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

3.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提示列印「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資費寄出，或配合上班時間繳交至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 若未能如期寄交者，一律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或退費。

三年級【一般學系】聯合招生	學系	學制	分機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一般名額	退伍軍人	
	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161	5	1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100%)** 1. **簡歷或自傳 (50%)** 2. **在校綜合表現 (50%)** (1) 成績表現(如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工作經驗、社團(志工)參與、得獎證明、班級幹部、專題成果…等)。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101	5	1	
	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351	5	1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401	5	1	
	會計與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131	5	1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日間部	3521	5	1	
		進修學士班		5	0	
	應用日語學系	大學日間部	6071	5	1	
	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大學日間部	2281	5	1	
	生物醫學系	大學日間部	4251	5	1	
	觀光休閒學系	大學日間部	3311	5	1	
	餐旅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7051	5	1	
		進修學士班		5	0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7055	5	1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491	5	1	

※ 同分參酌順序：
1. 簡歷或自傳
2. 在校綜合表現

※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須選填 3~8 個志願**。錄取時依考生登記之志願序及成績分發。
2. **大學在學生**檢附之歷年成績單，請先提供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即可。

◆錄取後則須完整提供**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為大學肄業須修業**已滿 5 個學期**以上，於開學後一週內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

3.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提示列印「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資費寄出，或配合上班時間繳交至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 若未能如期寄交者，一律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或退費。

三年級【設計類學系】聯合招生	學系	學制	分機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一般名額	退伍軍人	
	設計學系	大學日間部	5011	5	1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100%)** 1. **簡歷或自傳 (50%)** 2. **在校綜合表現 (50%)** (1) 成績表現(如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工作經驗、社團(志工)參與、得獎證明、班級幹部、專題成果…等)。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	大學日間部	5195	5	1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大學日間部		5	1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2421	5	1	

※ 同分參酌順序：
1. 簡歷或自傳
2. 在校綜合表現

※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須選填 3~4 個志願**。錄取時依考生登記之志願序及成績分發。
2. **大學在學生**檢附之歷年成績單，請先提供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即可。

◆錄取後則須完整提供**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為大學肄業須修業**已滿 5 個學期**以上，於開學後一週內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

3.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提示列印「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資費寄出，或配合上班時間繳交至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 若未能如期寄交者，一律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或退費。

※ 單獨招生

<table>
<tr><th rowspan="2">學　　系</th><th rowspan="2">年級</th><th rowspan="2">學制</th><th rowspan="2">分 機</th><th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h><th rowspan="2">考　　試　　科　　目</th></tr>
<tr><th>一般名額</th><th>退伍軍人</th></tr>
<tr><td>護理學系
(單獨招生)</td><td>二年級</td><td>大學日間部</td><td>7205</td><td>20</td><td>0</td><td>※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100%)
<table><tr><th>項　　目</th><th>配分</th></tr><tr><td>自傳</td><td>20%</td></tr><tr><td>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td><td>20%</td></tr><tr><td>在校成績(如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td><td>20%</td></tr><tr><td>1. 社團參與(以學期累計)
2. 競賽成果(累計): 校內外競賽皆可
3. 擔任學生幹部:(以學期累計)</td><td>20%</td></tr><tr><td>有利於審查資料: 例如英文檢定、電腦、CPR、BLS 及各種證照。</td><td>20%</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2">視光學系
(單獨招生)</td><td>二年級</td><td rowspan="2">大學日間部</td><td rowspan="2">7231</td><td>10</td><td>0</td><td rowspan="2">※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100%)
1. 簡歷或自傳 (50%)
2. 在校綜合表現 (50%)
(1) 成績表現(如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工作經驗、社團(志工)參與、得獎證明、班級幹部、專題成果...等)。
※ 同分參酌順序：
1. 簡歷或自傳
2. 在校綜合表現</td></tr>
<tr><td>三年級</td><td>18</td><td>0</td></tr>
<tr><td rowspan="2">職能治療學系(單獨招生)</td><td>二年級</td><td rowspan="2">大學日間部</td><td rowspan="2">7251</td><td>2</td><td>0</td></tr>
<tr><td>三年級</td><td>8</td><td>0</td></tr>
</table>

※ 注意事項

1. **大學在學生**檢附之歷年成績單，請先提供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即可。

◆錄取後則須完整提供**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報考二年級若為大學肄業須修業**已滿 3 個學期**以上；報考三年級若為大學肄業須修業**已滿 5 個學期**以上，於開學後一週內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提示列印「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資費寄出，或配合上班時間繳交至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若未能如期寄交者，一律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或退費。

※單獨招生

<table>
<tr><th rowspan="2">學　　系</th><th rowspan="2">年級</th><th rowspan="2">學　　制</th><th rowspan="2">分　機</th><th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h><th rowspan="2">考　　試　　科　　目</th></tr>
<tr><th>一般名額</th><th>退伍軍人</th></tr>
<tr><td>護理學系(單獨招生)</td><td>一年級</td><td>二年制在職專班</td><td>7205</td><td>8</td><td>0</td><td><u>書面審查</u>(占總成績 100%)
<table>
<tr><th>項　　目</th><th>配分</th></tr>
<tr><td>簡歷與自傳</td><td>40%</td></tr>
<tr><td>護理專業相關成就： 包括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護理專業證照、護理工作年資、護理能力進階、專業訓練、專業競賽或獲獎紀錄等。</td><td>50%</td></tr>
<tr><td>有利於審查資料: 例如英文檢定、電腦、研習及研究論文。</td><td>10%</td></tr>
</table></td></tr>
</table>

※ 報考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資格條件者：

(一)曾已於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護理專科學校畢業。

(二)目前(或曾經)就讀於大學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含二技或二年制在職專班)，且修業至少一學期(含)以上者。

(三)目前須從事相關工作。

※ 注意事項

(一)請檢附護理專科畢業證書及曾就讀二年制護理學系成績單，目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在學者，請檢附在學證明。**

◆錄取後則須完整提供**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正本**，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指示列印「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資費寄出，或配合上班時間繳交至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三)若未能如期寄交者，一律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或退費。

貳、修業年限

一、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三年。

參、報考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一、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

序號	學歷(力)	報考資格
一	大學肄業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一)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 (二)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
二	專科畢業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三	專科肄業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其他同等學力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二)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或「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等三項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報考轉入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下學期，須**具有工作經驗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護理學系**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學系**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附註：

（一） **本校採先考後審，經錄取並完成報到、註冊後，於錄取之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攜帶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單)正本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雖考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仍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且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之學制。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

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者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六） **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

（七） 於 99 年 9 月以後赴陸就讀教育部採認大學學歷之國人(含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大陸人士)，具備轉學考資格。

（八）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進修學士班，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間傳真(04-8511050)至本校，請傳真後 10 分鐘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收件情形，未傳真或未確認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具雙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項報考)，並繳驗有關證明影印本一份，如有造假不符情事者，即取消其考試暨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

三、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一） 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之轉學生，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三） 報考本校大學日間部護理學系、視光學系及職能治療學系轉學生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視為普通身分考生。

（四） 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項目	資格條件		成績優待方式
1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2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3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註： (1)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			

項目	資格條件	成績優待方式
	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表列第 4、5 項目之優待方式。 (2)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退伍年數之計算，計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止**。	

（五） 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考生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六） 報名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四、運動績優考生：(有效日計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止)

（一） 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二）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三） 運動成績規定條件如下：

1. 符合下列規定且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生育者每胎可延長二年。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4)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5) 代表國家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6)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7) 代表國家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8)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①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②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③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9)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①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②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③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0) 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①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②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③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b)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④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⑤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2. 符合下列規定且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生育者每胎可延長二年。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獲得前三名。

(3)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伍、報名日期、報名流程及報考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30 日（一）~116 年 1 月 11 日（一）。

二、報名流程：報名輸入→輸入身分證號→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照片→確定送出→列印報名繳費單、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寄交書面審查資料

※符合特種身分或具免繳報名費身分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間傳真證明文件(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420、1397)。

1.特種身分：

(1)退伍軍人考生：請傳真退伍令或相關退伍證明。

(2)運動績優考生：請傳真得獎證明。

2.報名費優惠考生(傳真證明文件核可者免繳報名費)：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傳真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新住民及其子女：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傳真各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影本。

(4)原住民學生：請傳真原住民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5)身心障礙學生：請傳真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三、報名網址(招生資訊系統)：http://dyu.edu.tw/su05

四、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

1. 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

2. 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者，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證明文件至本校，得申請免繳報名費。若未按規定辦理者，事後將不予以優待。

（二） **繳費截止時間：116 年 1 月 11 日(一)。**

（三） 繳費方式：請完成登錄報名程序後，列印繳費單或抄錄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輸入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該帳號是確認該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使用。

2.「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跨行轉帳服務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惟使用 ATM 轉帳後，請儘早補登存摺或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有無扣款紀錄，以確認轉帳成功。
4. 繳費截止日當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之臨櫃服務時間概依該收款單位規定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臨櫃繳款。
5. 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入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1052 總務處財物管理組。
6.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五、報考注意事項：

（一） 考生依規定繳交報名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上網查詢確認繳費及收件狀況。**若未能如期繳交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或退費**。

（二） 報考資格檢核係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為依據，考試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後均應依規定繳驗證件，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三） **考生應自行選取年級、學系、學制、志願序等，報名截止後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敬請充分考量審慎選填。**

（四）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等，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五） **報名資料請考生自行檢查備妥，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書面審查資料，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志願順序。**

（六）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七） 考生資料若有特殊字需本校另行造字者，請填寫附表三：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420、1397）。

（八） 若無法自行上傳照片者，請列印報名表-甲表(貼上兩吋相片)，以掛號郵資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 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或將相片電子檔 Email 至 aa2400@mail.dyu.edu.tw**，將有專人協助進行掃描及上傳作業。

（九）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方式：各招生學系皆以「書面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 100 分。

二、參加招生各年級、學系、學制皆採擇優錄取，**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規定如下：

（一）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二） 經流用後各年級、各學制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各學制)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錄取分發原則：

（一） 先依考生登記之志願序及成績，分發缺額名額止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

（二） 如遇有缺額時，始依據考生之志願序及成績高低逐序遞補分發至有缺額之學系，經分發後考生不得要求變更分發結果。

（三） 若志願序、總成績及各項同分參酌成績皆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公告名額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五、運動成績優良者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核計，條列名次。

六、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以外加名額錄取。

七、入學考試應考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柒、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6 年 1 月 21 日(四)。

本校**採網路方式公告錄取名單**。**本招生成績採上網查詢方式，不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於規定日期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網址(招生資訊系統)：http://dyu.edu.tw/su05

捌、申請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至 116 年 1 月 27 日(三) 17：00 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複查申請：請填寫**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說明暨回覆表**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420、1397）。

三、複查成績以核覆考試科目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亦不得要求提供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考生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校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附表五），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三、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錄取生報到暨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一） 網路登記日期：**116 年 1 月 21 日(四)至 116 年 2 月 1 日(一)止**。

（二） 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意願登記，**逾期未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

二、公告遞補名單：116 年 2 月 3 日(三)。

三、報到註冊通知單與錄取名單同步於網頁公布，請正、備取生務必上網詳閱，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通訊資料與報名時建檔資料不符或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http://dyu.edu.tw/su05)

四、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註冊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方式，考生須持與報名登載時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錄取之當學期開學第一週，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

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五、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期查驗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錄取之當學期開學日後規範時間內完成學歷(力)證件補查驗，**逾期未查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註冊結束後若學生因故未能就學而辦理退學所衍生缺額，本校將於錄取之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遞補原則主動連絡遞補者辦理報到註冊。

七、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學系之規定辦理。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者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校修業年限、休學、學分抵免等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辦理(法規專區：http://reg.dyu.edu.tw/)；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依各系所學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各系所網頁請至網址:http://www.dyu.edu.tw/overview.html)。

十、學生辦理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訂定之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相關規定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http://ao.dyu.edu.tw/news/news.html)。

十一、 本校教育資源狀況及獎助學金辦法等資訊，歡迎至本校網頁查詢。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略）

第 三 條　（略）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略）

第 六 條　（略）

第 七 條　（略）

第 八 條　（略）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 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 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 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 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 名（榮）譽學位。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 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 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 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 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 臺灣地區人民。

二、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 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 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 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 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八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 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 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十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

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單位: 新臺幣(元)

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	人數
大葉大學同戶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凡以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姊妹身分同時就讀本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每學期每人補助 3,000 元。	不限
大葉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大學部原住民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 8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每人補助 1 萬元。	視經費而定，預定一學年補助 8 名
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補助辦法	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三名或佳作(含第四到六名或設計類入圍)者，依辦法給予給予 1,000~20,000 元獎勵金。	不定
學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獲正式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EI 或 Ecolit 等級期刊者，依辦法給予 2,500~10,000 元獎勵金。	不定
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5%以內，且符合辦法規定者，給予 3,000~6,000 元獎勵金。	每學期大學部每班至多 3 名
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	凡本校學生修畢跨學院或跨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並領取證書，得依本辦法給予 3,000 元獎勵金。	不定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辦理須知	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每學年就能申請 12,000~35,000 元之助學補助： 一、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 (一) 學士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 (二) 碩博士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 (三) 利息所得合計未逾 2 萬元。 (四) 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逾 650 萬元。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不限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一）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二）獎助學金金額：約新臺幣 2,000~50,000 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一）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定額減免：減免對象為具本國籍之在學學士學位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年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

(二) 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學生（非持有一般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輔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三) 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	學生本人 + 兄弟姊妹在學 + 子女（註）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
低於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20 萬元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註：子女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sa.dyu.edu.tw/scholb。

附錄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宿舍簡介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

茲將 **115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院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115 學年度下學期之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依據。

(一)115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 新臺幣(元)

部別	費用別	工學院/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管理學院/觀光餐旅學院	設計暨藝術學院	外語學院	護理學院	備註
大學部	學費	39,330	37,597	39,330	37,597	39,600	**餐旅管理學系、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收費標準比照工學院標準；運動健康管理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標準。**
	雜費	13,418	8,273	13,418	7,621	16,300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 2,068	
備註	1. 大學日間部延畢生：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規定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1,759 元、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500 元及雜費基數大學部 400 元；若延畢生修習超過 9 學分，比照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收取全額費用。 2. 進修學士班延畢生收費標準：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500 元加學分數*1890 元。 3. 二年制在職專班延畢生收費標準: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500 元加學分數*2068 元。						
其他費用	1. 語言教學實習費：大一、大二學生每人收取 850 元（每學期）。 2. 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一、二年級每學期收取 1,400 元；三、四年級每學收取 1,000 元。 3. 輔導實習費：每學期收取 850 元。 4.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人每學期 865 元。 5. 室內游泳池使用費：大一新生每學期 1,200 元。						

二、 學生宿舍：

(一) 依教育部辦理 115 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8 月~1 月間之校內住宿補貼，補助對象為本國籍身分之校內住宿學生，一般生補貼每學期 5,000 元及經濟弱勢生（中/低收入戶）補貼每學期 7,000 元。

(二) 有關內政部「300 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或教育部「學生宿舍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若經勾稽比對重複者或發現時將追繳回其補貼款，請勿同時申領。

(三) 大葉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兩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

The application to the dormitory accommodation is for “one full academic year”. (excluding winter and summer vocation), and fees are paid in two semesters.

※冷氣費採插卡計費。

Air conditioning fees are charged by card.

※依據大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收取住宿保證金 1000 元；若學生退宿時，寢室內相關設施(設備含中華電信)無短缺損壞，將全數退回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According to Da-Yeh University's Student Dormitory Deposit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 dormitory deposit of NTD 1000 is collected; if there are no shortages or damages to the relevant facilities (including Chunghwa Telecom equipment) in the dormitory when the student checks out, the dormitory deposit of NTD 1000 will be fully refun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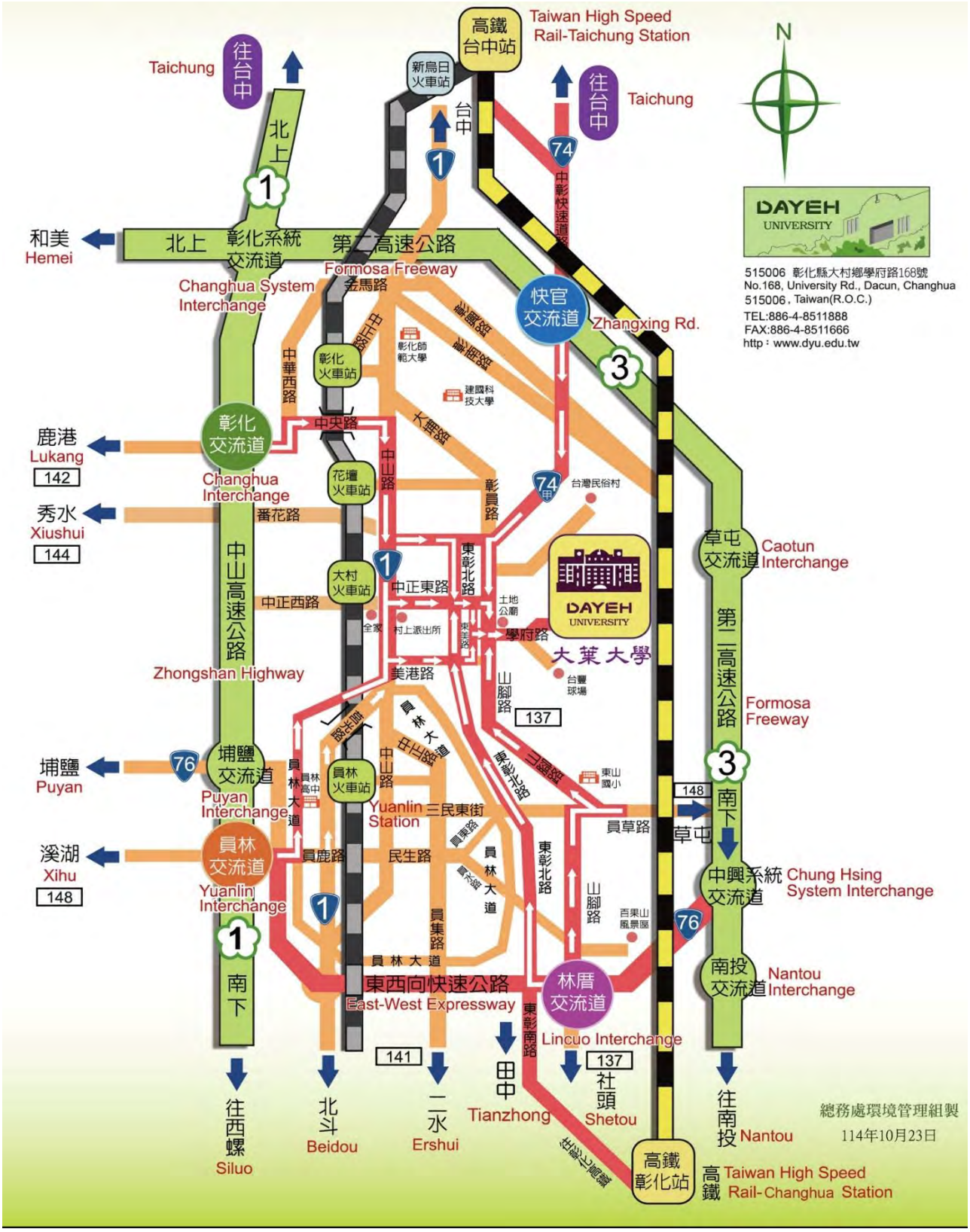
宿舍名稱 Dormitory Name	房型 Room Type	上學期住宿費 Fee for the 1st Semester	下學期住宿費 Fee for the 2nd Semester	冷氣電費 Air Conditioner Electricity Fee	每學年合計(不含住宿保證金) Total fee for per Academic Year (excluding deposit)
大葉學舍(男舍) Da-Yeh Dorm (Male)	6 人房 six-person room	**10,784**	**10,784**	插卡計費 Card-Based Billing	**21,568**
	5 人房 five-person room	**11,284**	**11,284**		**22,568**
業勤學舍 男舍 1-4F/女舍 5-6F Diligent Dorm Male 1-3 floor Female 4-6 floor	4 人房 Quadruple-person room	**12,099**	**12,099**		**24,198**
	2 人房 Twin room	**14,349**	**14,349**		**28,698**
樂群學舍 男舍 3-5F/女舍 6-7F Le-Chun Dorm Male 3-5 floor Female 6-7 floor	4 人房 Quadruple-person room	**13,947**	**13,947**		**27,894**
	2 人房 Twin room	**16,882**	**16,883**		**33,765**
	單人房 Single Room	**22,965**	**22,965**		**45,930**
	2 人房 (無障礙) Twin room (Barrier-Free)	**20,572**	**20,573**		**41,145**
生活會館(女舍) Life Hall (Female)	2 人 (M 4 樓) 2 People (M 4th Floor)	**19,800**	**19,800**		**39,600**
	2 人 (B 5 樓) 2 People (B 5th Floor)	**15,300**	**15,300**		**30,600**

附錄七、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含附件「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高等學校或機構肄業學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上述公證書係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學歷：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上述文件係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四、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八、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大葉大學交通方式：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ww.dyu.edu.tw/traffic.html?type=0。
（大葉大學首頁→交通資訊→如何來大葉）



附錄九、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附表一、大葉大學寒假轉學考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年級 (第一志願)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二、報考資格 (填寫並檢附所具資格文件影本備查)

考生填寫欄 報考資格	同學學力標準
符合右項資格之一者，免填申請書。 ※書審資料請檢附學力證件影本。	(一)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 修業累計須滿三學期(得報考大二)或五學期(得報考大三)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學生：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以同等學力標準(右一至三項目)： □第一項。 □第二項(擇一)： □年滿二十二歲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並修習第_____點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第三項，修得_____學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一)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二)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或「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等三項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_____年_____月，持境外(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畢□畢業 / □肄業 學歷。 ※請檢附境外學校學力證件影本。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注意事項：請**提前於 116 年 1 月 7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學系**預先申請審理。

審核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單位核章
□ **審核通過**	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報名及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審核不通過**	本校無法受理您的報名（**請勿繳款**）。 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以便回寄。	

附表二、大葉大學寒假轉學考招生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表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明，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修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含附件「入出境紀錄」)（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大葉大學

持有學歷為：□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或澳門學歷(擇一勾選)

境外校院名稱（國外學校者，請書寫英文及中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家及地區(省市、洲別)：

立書人：　　(簽名)

報考學系(第一志願學系)：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含附件「入出境紀錄」)（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電話 04-8511050。

附表三、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大葉大學寒假轉學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報考年級/類別
(請 勾 選)</td><td colspan="2">□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系　□設計類學系
□單獨招生學系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td></tr>
<tr><td>網路報名
流 水 號</td><td colspan="4">（請務必填寫）</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td><td>電　　話</td><td colspan="2">(日)
(夜)</td></tr>
<tr><td colspan="5">◎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需造字＿＿＿＿＿＿）
□ 緊急連絡人姓名：＿＿＿＿＿＿（需造字＿＿＿＿＿＿）
□ 地址：＿＿＿＿＿＿＿＿＿＿＿＿＿＿＿＿＿＿＿＿＿＿（需造字）</td></tr>
<tr><td colspan="5">例如：考生姓名─林惠双，
請勾填□考生姓名：林惠双（需造字 双 ）</td></tr>
<tr><td>注
意
事
項
說
明</td><td colspan="4">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全形)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惠＿)。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4. 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1) 一律<u>以傳真方式辦理</u>，傳真電話：04-8511050。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
確認電話：04-8511888轉1420或1397。</td></tr>
</table>

附表四、大葉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說明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號碼		姓　　名	
連絡電話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類　　別	□一般學系聯合招生 □設計類學系聯合招生 □護理學系大學日間部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視光學系大學日間部 □職能治療學系大學日間部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成績複查申請說明：

一、　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時限內**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420、1397），逾期不予受理。

二、　成績複查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提供閱卷標準，亦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抄寫及拍攝等。

三、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准考號碼、連絡電話、年級、類別/學系及複查科目等【灰格請勿塗寫】。

四、　每人限查一次。

附表五、大葉大學寒假轉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訴考生	申訴人姓名		年級	____年級
	准考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申訴處理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於本校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三、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DAYEH
UNIVERSITY



學校地址：515006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總機號碼：04-8511888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420、1397
教務處傳真：04-8511050